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766142024109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县妇幼保健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金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金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金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金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建围墙	-	-	品牌:	1	项	5450.00	54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4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		

施工明细：和田县拉依喀乡和田县塔勒克艾日克村建围墙 15.5米总共5450.00元（包工包料）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将全部施工款一次性转到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县妇幼保健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金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合同双方以下工程事宜，经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

建围墙

二、工程地点：

和田县塔勒克艾日克村

三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四、具体内容和合同造价：

和田县拉依喀乡和田县塔勒克艾日克村建围墙 15.5米总共5450.00元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：

施工单位应依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要求，以确保施工质量。

六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：

1. 保证“三通”（水、电、路）施工条件。提供相关图纸技术资料，派现场监督人员监督工程质量进度。
2. 将全部工程款一次转入施工单位指定账户。

乙方：

1. 对施工环境的安全要检查监督，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2. 乙方技术人员认真研究图纸，安排好施工进度，把好质量关、安全关，坚持每天填写施工记录，每天清理现场垃圾，交工前彻底清理现场卫生。
3. 遇特殊情况需及时与甲方说明情况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。
4. 保证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，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不得单方违约、废止合同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7286860000180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